附件1-12

钾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浙江、山东、四川、云南、青海、新疆等7个省、自治区32家企业生产的32批次钾肥产品。包括农业用硫酸钾、氯化钾、农业用硝酸钾3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6549-2011《氯化钾》、GB 20406-2006《农业用硫酸钾》、GB/T 20784-2013《农业用硝酸钾》、GB18382-2001《肥料标识  内容和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氯化钾产品的氧化钾、水分、包装标识等3个项目；农业用硫酸钾产品的氧化钾、游离酸、氯离子、水分、粒度、包装标识等6个项目；农业用硝酸钾产品的氧化钾、总氮、氯离子、水分、包装标识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氧化钾、游离酸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2。